

《杨凌示范区水电气暖行业规范管理办法》发布

对于企业发展、项目建设而言,水、电、气、暖等要素的保障尤为关键。日前,《杨凌示范区水电气暖行业规范管理办法》发布,进一步规范管理水电气暖特许经营行业,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水电气暖特许经营行业,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住建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区辖区内水电气暖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水电气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电气暖特许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7号令)的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违反《管理办法》的特许经营企业,依法依规收回特许经营权。

第四条 水电气暖领域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本办法发布前,已与示范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限超过30年或未明确时限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0年。未明确特许经营范围的,原则上与签订协议时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一致。

提升服务质量

第五条 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应当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所需材料,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全程网上办理。

第六条 用户申请报装后,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应向用户明确申请报装材料和预计工程时限。办理环节和预计工程时限不得高于《杨凌示范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杨办发[2018]30号)中相关规定。

第七条 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应在行业经营规章等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行业服务标准,对服务态度恶劣、办事拖拉的工作人员,要建立惩戒或淘汰机制。

第八条 水电气暖特许经营企业应将报装业务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配合大厅做好派驻人员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涉及水电气暖有关投诉,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行业监管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备行业监管部门。

优化运行结构

第十条 供电企业有义务向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用户推广“环网供电接线”,低成本帮助用户采取第二电源,确保生产经营用电。

第十一条 市政项目等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开挖管理办法进行施工。严格落实规划红线以内施工通报制度。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住建部门报

备,因未及时报备、施工不当等导致区域性断电、断气、停水、停暖情况发生的,由住建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综合损失情况对项目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水电气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水电气暖特许经营企业完善全区水电气暖电子地图。

第十三条 发改部门应做好电力通道、电力设施及变电站布局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并城管部门应做好热力规划,完善热力管网建设,进一步扩大集中供暖覆盖率。

第十四条 发改部门应协调监督城市燃气企业做好采暖季天然气调峰保供工作。

规范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做好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收取“碰口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行为。

第十六条 用户申请报装时,水电气暖企业根据住建部门定期公布的材料清单价格,与用户认质认价、签订协议,并将申报材料清单、报装服务流程图等一次性告知用户。用户申请第三方施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水电气暖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水电气暖行业“晒成本”,在安装施工、材料费用、劳务服务等方面实行费用一表清。市场监管、水务、城管等部门制定用户申请报装水电气暖工程验收接入相关规定,切实保护企业用户权益。

第十八条 水电气暖企业严禁擅自对重点民生领域相关单位采取拉闸断电、断水、断气、断热等措施。

因检修、设备维护等原因确需停电、停水、停气、停热的,水电气暖企业要提前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做好沟通对接、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工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保障预案组织平稳实施。

因突发故障导致水电气暖停供时,应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影响较大的要及时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同步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最短时间恢复供应。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应会同发改、市场监管、水务、城管等部门制定用户申请报装水电气暖工程验收接入相关规定,切实保护企业用户权益。

第二十条 发改部门应牵头建立企业用户调峰用气收费监督核算制度。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电气暖行业监管部门对供应企业在保障供应、施工收费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依规提出处罚意见。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水电气暖行业监管部门应将水电气暖监管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机制,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违规收费和特种设备违法的执法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示范区发改部门负责监管“电”行业,示范区水务部门负责监管“水”行业,示范区城管部门负责监管“气”“暖”行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职业院校是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基础

领军人才是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日前,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16条措施》,明确从2024年至2026年,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新增领军人才300人左右,新培育领军人才450人次以上,带动新培育高技能人才15万人次左右,锻造梯次衔接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并从细化专项培育计划、选拔培育重点对象、发挥企业培育主体作用、发挥院校培育基础作用、发挥竞赛选拔带动作用、发挥培育平台育才作用、全面推进“新八级工”制度、加大“两类人才”贯通力度、促进发挥引领作用、完善稳才留才引才机制、提高待遇水平、加大表彰激励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经费保障等方面做了安排部署。

如何发挥职业院校培育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基础作用?第五条措施指出,要鼓励职业学校和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技工教育联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冠名式和现场工程师培养。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专业建设,紧盯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鼓励增设智能化、数字化专业,适当超前布局人才储备。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开设工学一体化专业的院校备案为技师、高级技师评价机构,为本校学生和广大劳动者开展评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卓越工匠班”,定向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高校,共同培养高学历领军人才。



杨陵区人民法院

强制与善意并举 快速腾退三间商铺

10月31日,杨陵区人民法院有效利用执行措施,依法对一起执行案件中的涉案房屋进行了强制腾退,历时7个小时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申请执行人杨凌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某名下的不动产,决定对其进行评估拍卖。腾房公告张贴后,执行干警多次告知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法院决定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房。

到达执行现场后,法官秉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相结合的工作理念,对房屋实际使用人耐心释法明理,阐明其中利害与法律关系,劝说其主动配合执行工作。最终三处商铺的实际使用人均同意自行搬离涉案房屋。

执行干警依照法定程序对腾退房产中的物品逐一进行核对、清点。经过7小时的紧张工作,案涉房产强制腾退工作顺利完成。

强制腾房是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执行措施,是树立司法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的具体体现。下一步,杨陵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执行理念,在善意文明执行和强制执行之间寻求平衡,切实把群众诉求记在心上、把

权益兑现落在行动上,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王新江)



“渐进式入园”缓解小班幼儿入园焦虑的实践研究

杨凌高新幼儿园 吴敏

入园焦虑是幼儿面对陌生的生活环境、交往环境而表现出的一种正常的情绪状态。每年9月幼儿园新生入园,由于生活环境改变和与家人分离的不适应,不少幼儿都会产生入园焦虑。这种亲子分离焦虑被比喻为“心理断乳”,是一种常出现在学龄前期,幼儿在与人分离或离开其熟悉的环境时出现哭闹、害怕与父母或其他依恋对象分离,不想去幼儿园所表现出的过度苦恼、焦虑、紧张的情绪。基于幼儿入园以来分离焦虑的现状,我园一直以来都是以“渐进式”入园来缓解小班幼儿入园焦虑。

“渐进式入园”区别于“传统式入园”,是帮助幼儿缓解入园焦虑、分解入园适应难度的一种入园模式。“渐进式入园”是在幼儿入园的第一周,邀请家长陪同幼儿一

起入园,参与幼儿园游戏活动,共同熟悉幼儿园生活,以缓解幼儿入园焦虑,促进幼儿顺利适应幼儿园集体生活。

营造幼儿相对熟悉的环境

幼儿园陌生的环境是造成幼儿入园焦虑的重要原因,而幼儿园环境也是幼儿入园时直观看到和真切感受到的。过于陌生的环境会让幼儿没有安全感,进而进入一种本能的自我防御状态,外显为烦躁、焦虑、哭闹等情绪和行为。因此,幼儿园环境创设时应尽可能的为幼儿营造和家庭相似的环境,缩小幼儿园和家庭的差异,缓解幼儿面对陌生环境的不适感。

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应活动和游戏活动

我园采用“渐进式”入园模式,梯度式

缓解幼儿入园焦虑。幼儿园会在新生入园前两周,制定三阶段的“渐进式入园”活动,让幼儿分批、分时间段入园体验幼儿园生活,使幼儿逐渐适应幼儿园生活。“渐进式”入园模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家长陪伴幼儿参与幼儿园游戏活动,时间为一小时;第二阶段让幼儿独自参加幼儿园活动,以体验幼儿园生活、游戏为主,时间为半天;第三阶段为幼儿独自入园深度参与幼儿园一日生活。教师通过设计有趣、多样的游戏活动吸引幼儿注意力,引导幼儿积极主动的参与幼儿园活动,缓解幼儿由于陌生环境带来的不适感。

家长帮助幼儿做好入园准备

家庭是幼儿最初的生活场所,父母则是幼儿的第一老师。首先,家长应引导幼

儿做好入园心理准备。通过正面引导幼儿认识幼儿园及教师,让其对幼儿园充满好奇和向往,帮助幼儿对幼儿园生活形成良好的印象。其次,家长应有意识的培养幼儿的自理能力,让幼儿学会自觉、自主的完成某一事情,并感受独立决策带来的喜悦感。最后,家长应积极调整心态,理性应对幼儿入园焦虑。不要因过度担忧而引发自身的焦虑,从而感染和强化幼儿的焦虑情绪。如日常生活中可以有意识的安排被依恋人短暂的离开,以促使幼儿适应分离状态。

